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00 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孙卫红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高级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中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王丽 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张珊 经济师
邓强 助理工程师
李玲

报告摘要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实施的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根据新疆地区整体农业产业布局和发展情况，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号）文件，提出：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总思路，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内容：对符合补贴要求的从事农业生产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按照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

布的最高补贴额发放农机购置补贴；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农民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

项目实施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三）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严格履行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按照中央、地方财政投入 9:1 的比例，共计配套补贴资金 23,204.00 万元，其中：配套 2023 年补贴资金 12,676.00 万元，足额补齐 2022 年配套补贴资金 10,528.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下达自治区配套资金共计 23,204.00 万元，资金到位为 100.00%，共覆盖县市数量 75 个，实际支出资金 23,146.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3%。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农机购置补贴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共计补贴购置机具 12,366 台，补贴覆盖农户 9,056 户。

（二）试点补贴

2022 年为实施试点补贴的第一年，5 个县市共计补贴试点机具 519 台，共发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金 10,174.60 万元。按照试点方案要求，2023 年（即第二年）达到年度作业面积标准后需再兑付 10.00%（即 1,130.51 万元），实际 5 个县市 2023 年共计发放第二年补贴资金 1,073.34 万元，补贴试点机具台数 385 台，累计完成作业面积共计 100.89 万亩。

（三）农机报废补贴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共计补贴报废机具 2,362 台，补贴覆盖农户 2,154 户。

三、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0.48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1-1：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15.00	35.00	40.00	100.00
得分	9.50	15.00	29.02	36.96	90.48
得分率	95.00%	100.00%	82.92%	92.40%	90.48%

四、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根据农、财两部指导意见，积极组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优机优补等工作，优化补贴机具分类分档，积极落实“降额退补”工作要求，将无补贴申请、技术含量低、保有量较大，不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农机产品暂停补贴或下调补贴额，有效带动我区农机作业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23 年底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了 88.15%。

二是探索实行远程视频核验，进一步提升补贴办理效率。为解决购机户购置机具后因跨区作业，人、机不在当地，现场核验不及时的问题，切实提升了补贴办理便利化程度。

（二）存在的问题

1.资金缺口较大，无法及时兑付补贴，农户满意度较低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上报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报告》（新农机函〔2024〕51号）及2023年资金下达文件显示：2023年共计下达补贴资金137,28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4,077.00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23,204.00万元。截至2023年底，存在2023年超录资金缺口145,668.00万元，资金缺口较大，导致大部分购机农户补贴资金跨年兑付，审核办理时间存在严重超时的情况，农户满意度较低。

2.补贴申报程序繁琐，属地原则不清，投诉渠道不健全

存在部分县市农机办理手续仍然较为复杂，农户需多次提供纸质材料去农技站统一办理填报的情况，未充分发挥手机APP的便捷性；有些购机户购机后主要用于跨区作业，作业服务地主要在外地县市，购机补贴办理是属人原则还是属机具原则，各地办理原则不一，部分农户反映无居住证无法办理购机补贴的情况；投诉渠道不健全，目前有效投诉渠道为电话投诉，存在投诉电话拨打不通的情况，多数农户问题无法得到有效的解决，导致上访压力较大。

3.未区分重点机具和非重点机具界定标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要求：重点机具现场核验比例为100.00%，非重点机

具现场核验率不得低于 20.00%。

根据县市（区）上报的《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完成情况统计表》显示，本项目资金涉及购置机具补贴县市数量为 74 个，和田地区民丰县不涉及，74 个县市共补贴购置机具总台数 12,366 台，现场核查机具总台数 10,115 台，全区总现场核查比例为 81.80%。在实际勘查过程中，发现各县市未区分重点和非重点机具，部分县市存在全部现场核验的情况，基层核验压力较大。

4.部分县市系统补贴状态更新不及时

经统计分析各县市上报的《附件 1：县市农机购置补贴统计台账》《附件 2：县市农机购置补贴一卡通发放导出台账》县市，存在部分县市实际已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版状态名称部分未更新的情况。75 个县市共上报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机具补贴数据 12,108 条数据，经对比分析上报补贴统计台账和补贴一卡通发放导出台账，上报数据均已完成补贴资金发放任务。评价小组在数据分析环节，发现部分县市上报数据存在资金已发放，提供台账中状态为已结算、申请结算资料待提交、申请结算资料待生成、冻结、公示、公示通过待确认、待结算等状态。为进一步提升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小组将县市上报台账数据状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版中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确定已发放补贴数据中存在 990 条数据，补贴资金

已发放完成，系统补贴状态未更新至已结算状态。

（三）有关建议

1.动态调整补贴比例，加大试点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多层次降低缺口资金

一是从严控制补贴标准，持续推进补贴机具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对技术含量低、保有量较大，不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农机产品及时暂停补贴，及时动态调整补贴范围和补贴额度；

二是根据 2022 年至 2023 年试点补贴情况显示：第一年补贴试点补贴机具总台数 519 台，第二年补贴作业面积达标台数 385 台，第二年试点补贴机具作业面积达标台数比例为 74.18%，侧面反映了存在区域内保有量过大的问题，结合现场走访农户反映，当地部分农户对于农机发展速度和区域饱和度概念不清晰，按照产销企业产品宣传力度和当地农户购机后的盈利情况购买农机，导致出现区域内相同机具饱和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一是建议加大试点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和试点目录范围，降低第一年补贴额度比例，加大第二年、第三年政策额度补贴比例，推动市场化行为，降低资金缺口；二是建议进一步加大农机政策宣传力度和培训力度，协同行业专家和产销企业结合目前保有量和农机发展趋势，做好政策宣贯、趋势分析和保有量分析，引导农民购置高质量的机具，解决保有量过大问题带来的资金缺口压力。

2.优化补贴程序，细化补贴细则，进一步健全投诉渠道

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

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在下一轮补贴方案中，进一步细化补贴操作和审核细则；三是依托现有的农机购置补贴手机 APP 程序，增加 APP 线上投诉反馈功能，健全畅通投诉反馈通道。

3.分类分补贴额度开展现场核验工作，提升现场核验效率性

建议自治区根据现有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额度，根据重要性原则和财政资金风险控制原则，进一步明确重点机具和非重点机具范围，指导地州（市）科学、规范、有序的开展核验工作，提升核验工作的经济性和效率性，将基层农机站更多的精力放置在提供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加强主管单位监管力度，督促县市严格要求及时更新系统状态

经进一步访谈了解到因补贴系统未实现与财政国库支付系统数据对接，补贴系统中资金结算数据为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确认当地财政已兑付的补贴申请数后，手工将补贴申请操作为“已结算”，存在滞后性，与财政部门实际兑付的补贴申请资金不一致。针对上述情况，建议引入信息化手段，根据目前系统基本情况和数据端口等，研发数据化分析对接功能，尽快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与

财政支付系统端口数据对接工作，实现购置补贴申请资金兑付与财政系统补贴支付数据同步，有效解决基层数据录入问题，解放基层劳动力，切实做好提质增效工作。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三）项目实施情况 6

 （三）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依据 12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3

 （三）绩效评价原则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5

 （五）绩效评价方法 16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

 （一）综合评价得分情况 23

 （二）综合评价结论 2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项目决策情况 24

 （二）项目过程情况 29

 （三）项目产出情况 34

 （四）项目效益情况 4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9

 （二）存在的问题 49

六、有关建议 5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5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57

附件 2：基础表 62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66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78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88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0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3年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

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

为指导各地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提出：以满足亿万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根据新疆地区整体农业产业布局和发展情况，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号）文件，提出：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总思路，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

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和《关于督促落实购机补贴法定支出责任的通知》（财办农〔2022〕49号）文件要求：“东、中、西部省份本级财政安排的补贴资金与中央财政同期安排资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3:7、2:8、1:9，并指导所属市县财政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机购置应用实际，统筹安排和使用上级和本级资金，推进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切实保障补贴资金需求。”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严格履行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按照中央、地方财政投入9:1的比例，共计配套补贴资金23,204.00万元，其中：配套2023年补贴资金12,676.00万元，足额补齐2022年配套补贴资金10,528.00万元。

2.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5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自

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54号）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下达自治区配套资金共计23,204.00万元，资金到位为100.00%，共覆盖县市数量75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23,146.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3%。在实地核查过程中，由于部分县市在发放补贴资金时存在与结转资金或中央专项转移资金统筹支付同一批次补贴资金的情况，无法单独剥离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配套资金的补贴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实际核查时扩大了资金范围，扩大资金范围金额为5,700.98万元。详细各地州预算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1-1：预算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表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	县市	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安排	自治区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安排
1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	900.00	55.01	900.00	55.01
2	阿克苏地区	阿瓦提县	500.00	22.40	500.00	22.40
3	阿克苏地区	拜城县	300.00	0.01	300.00	0.01
4	阿克苏地区	库车市	2,111.00	0.96	2,111.00	0.96
5	阿克苏地区	沙雅县	698.00		668.14	-
6	阿克苏地区	温宿县	600.00	0.09	600.00	0.09
7	阿克苏地区	新和县	700.00		699.90	-
8	巴州	博湖县	295.00	0.27	295.00	0.27
9	巴州	和静县	477.00	7.96	477.00	7.96
10	巴州	库尔勒市	382.00		380.62	-
11	巴州	轮台县	550.00	81.11	550.00	81.11
12	巴州	尉犁县	536.00	2,808.31	536.00	2,808.31
13	巴州	焉耆县	815.00		814.97	-
14	巴州	若羌县	68.00		68.00	-
15	巴州	且末县	160.00	1,006.98	160.00	1,006.98

序号	地州	县市	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安排	自治区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安排
16	巴州	和硕县	93.00	4.46	93.00	4.46
17	伊犁州	察布查尔县	539.00	46.09	539.00	46.09
18	伊犁州	巩留县	399.00	1.17	399.00	1.17
19	伊犁州	霍城县	281.00	0.09	281.00	0.09
20	伊犁州	尼勒克县	216.00		215.94	-
21	伊犁州	特克斯县	200.00		199.48	-
22	伊犁州	昭苏县	212.00		212.00	-
23	伊犁州	新源县	449.00	1.82	449.00	1.82
24	伊犁州	伊宁市	59.00	11.00	59.00	11.00
25	伊犁州	伊宁县	360.00		359.52	-
26	伊犁州	霍尔果斯市	56.00		55.97	-
27	伊犁州	奎屯市	8.00		7.76	-
28	喀什地区	巴楚县	645.00	565.94	645.00	565.94
29	喀什地区	伽师县	555.00		555.00	-
30	喀什地区	喀什市	85.00	0.14	85.00	0.14
31	喀什地区	麦盖提县	405.00	388.44	405.00	388.44
32	喀什地区	莎车县	278.00	22.26	278.00	22.26
33	喀什地区	疏附县	200.00		199.97	-
34	喀什地区	疏勒县	495.00	0.08	495.00	0.08
35	喀什地区	塔什库尔干县	12.00		12.00	-
36	喀什地区	叶城县	55.00	78.25	55.00	78.25
37	喀什地区	英吉沙县	140.00		140.00	-
38	喀什地区	岳普湖县	244.00		243.89	-
39	喀什地区	泽普县	50.00	469.87	50.00	469.87
40	和田地区	策勒县	50.00	0.01	50.00	0.01
41	和田地区	和田市	22.00		21.90	-
42	和田地区	和田县	36.00		35.98	-
43	和田地区	洛浦县	70.00		69.99	-
44	和田地区	民丰县	20.00	0.15	20.00	0.15
45	和田地区	墨玉县	97.00		96.89	-
46	和田地区	皮山县	53.00		52.99	-
47	和田地区	于田县	52.00		46.87	-
48	塔城地区	额敏县	390.00	0.63	390.00	0.63
49	塔城地区	沙湾市	760.00	0.20	760.00	0.20
50	塔城地区	塔城市	184.00	0.71	184.00	0.71
51	塔城地区	托里县	33.00	3.62	33.00	3.62
52	塔城地区	乌苏市	2,853.00		2,853.00	-

序号	地州	县市	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安排	自治区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安排
53	塔城地区	裕民县	71.00	0.47	71.00	0.47
54	塔城地区	和布克赛尔县	42.00	0.20	42.00	0.20
55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150.00		150.00	-
56	阿勒泰地区	布尔津县	160.00		159.37	-
57	阿勒泰地区	福海县	270.00		270.00	-
58	阿勒泰地区	哈巴河县	103.00	0.18	103.00	0.18
59	阿勒泰地区	青河县	22.00		21.98	-
60	昌吉州	昌吉市	5.00	0.03	5.00	0.03
61	昌吉州	呼图壁县	819.00		818.79	-
62	昌吉州	玛纳斯县	360.00	0.16	360.00	0.16
63	昌吉州	奇台县	385.00	-	385.00	-
64	昌吉州	吉木萨尔县	45.00	0.74	45.00	0.74
65	乌鲁木齐市	经开区(头屯河区)	41.00	48.10	41.00	48.10
66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区	35.00	65.74	35.00	65.74
67	博州	博乐市	160.00	0.28	160.00	0.28
68	博州	精河县	75.00	0.50	75.00	0.50
69	博州	温泉县	111.00	0.93	111.00	0.93
70	克州	阿合奇县	74.00	0.55	74.00	0.55
71	克州	阿克陶县	71.00	4.11	71.00	4.11
72	克州	阿图什市	130.00	0.46	130.00	0.46
73	哈密地区	伊州区	200.00	-	200.00	-
74	哈密地区	伊吾县	27.00	0.31	27.00	0.31
75	哈密地区	巴里坤县	100.00	0.20	100.00	0.20
合计			23,204.00	5,700.98	23,164.91	5,700.98

(三) 项目实施情况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具体补贴完成情况如下：

1.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 2021-2023 年农业

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各县市为实施主体，由各县市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组织指导乡镇审查项目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监督乡镇项目实施情况及信息公开情况，审核乡镇上报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等资料，并抽取部分农户下村进行人机核验，进一步提高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2023年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共计补贴购置机具12,366台，补贴覆盖农户9,056户。

2. 试点补贴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新农办机〔2023〕16号）文件显示，全疆共计确定察布查尔县、乌苏市、轮台县、沙雅县、巴楚县5个试点县。文件要求纳入试点范围的机具实行与作业量挂钩的分年度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即试点县（市）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实际，以主流机型一个作业年度的平均作业面积为基础，逐个档次确定相关机具补贴兑付的作业面积标准，分四年兑付。当年购机后兑付90.00%补贴资金，第二年达到年度作业面积标准后再兑付10.00%，第三、第四年达到年度作业面积标准后，每年分别按照定额补贴标准的8.00%、8.00%给予激励补贴。

2022年为实施试点补贴的第一年，5个县市共计补贴试点机具519台，共发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金10,174.60万元。按照试点方案要求，2023年（即第二年）达到年度作业

面积标准后需再兑付 10.00%（即 1,130.51 万元），实际 5 个县市 2023 年共计发放第二年补贴资金 1,073.34 万元，补贴试点机具台数 385 台，累计完成作业面积共计 100.89 万亩。

3. 农机报废补贴

农机报废补贴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 号）执行，由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机主上报的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共计补贴报废机具 2,362 台，补贴覆盖农户 2,154 户。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该项补贴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并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于通过申请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经县级财

政部门审核通过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5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54 号）显示，项目为自治区专项资金安排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已随文件下达《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配套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具体内容如下：

表 2-1：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配套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			分区域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合计	伊犁州直	塔城地区	哈密市	昌吉州	博州	乌鲁木齐	克拉玛依	阿勒泰地区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248	20248	2638	3794	327	1421	300	41	35	632	2897	4965	241	2627	330	
	地方资金	20248	20248	2638	3794	327	1421	300	41	35	632	2897	4965	241	2627	330	
年度目标	对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年度完成补贴机具数量不少于 7500 台，受益户不少于 4600 户，年度资金兑付率≥90%，服务对象满意度≥90%，全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5.5%，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6400	810	1108	110	485	90	10	10	200	970	1640	65	900	1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	≥85.7	98%	99%	98%	98%	90%	98%	90%	89%	91%	87%	85%	85%	76%

	标	械化率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户数(户)	≥ 4500	600	860	70	320	60	8	7	140	660	1130	50	59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鉴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所设置绩效目标内容较为简单，不能满足“双七”原则，且所设置效益指标较少，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后的产出和效益，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7,065 台（套）；

“C12 试点机具作业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8.00 万亩；

“C13 补贴标准方面改革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

②质量指标

“C21 机具现场核验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0%；

“C22 报废更新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0%。

③时效指标

“C31 试点县第二年资金兑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

“C32 机具补贴申请受理形式核查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5 个工作日；

“C32 机具补贴兑付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30 个工作日。

④成本指标

“C41 购置机具补贴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50.00%。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064 户；

“D12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5.8%；

“D13 培养培训农机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5 万人次；

“D14 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21 投档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D22 受补贴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6.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11.《国务院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

12.《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号）；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

15.其他资料等。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小组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年初申报预算所设置的《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配套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为基础，结合《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资料 12 号）》《农机化发展中心 2023 年工作要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等资料，绩效指标体系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具体变动如下：

1.将项目具体的产出数量进行了细化，根据实施内容增加了关于试点机具作业面积考核指标和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指标。

2.将原先的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指标根据中央考核文件移动至社会效益指标，增设机具现场核验考核指标和报废更新覆盖情况考核指标。

3.在原有的时效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增加机具补贴申请受理形式核查时限和机具补贴兑付时限，对农机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处理时限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了考核。

4.增设成本指标购置机具补贴比例，结合农机购置应用补贴系统预警机制对补贴比例超过 50.00%的机具进行处理方式和存档情况进行考核。

5.效益部分，增设培养培训农机手、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考核指标，将项目补贴政策配套工作和农民直观感受纳入考核

范围，进一步全面反映政策实施效果。

6.根据项目实际参与社会群体增设投档企业满意度考核指标，对前期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的投档审核管理内容进行考核。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标杆值管理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标杆值管理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配套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农业农村部与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文件要求：东、中、西部省份本级财政安排的补贴资金与中央财政同期安排资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3:7、2:8、1:9。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评价要点：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是否按照政策要求，制定本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符合政策要求；是否制定详细的补贴流程审核流程及相关要点。②各地（州、市），是否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地 2021-2023 年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符合政策要求。

审核核验流程规范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评价要点：①机具投档审核流程是否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新农机发〔2020〕9号），审核信息内容是否准确，有无缺失和错误。②补贴机具核验流程是否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审核信息内容是否准确，有无缺失和错误。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示公开率：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规章制度将投档企业审核结果和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公示公开。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年初预算批复支持企业数量。

试点机具作业面积：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年初预算批复支持企业数量。

补贴标准方面改革任务完成率：标杆值管理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与农财两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的实施重点及 2023 年达成的目标进行对标分析。

机具现场核验率：标杆值管理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中现场核验比例进行对标分析。

报废更新覆盖率：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年初目标值，考核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情况，对于能耗高、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的淘汰情况。

试点县第二年资金兑付率：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对比分析 5 个试点地方是否按照政策要求，完成第二年资金的兑付。

机具补贴申请受理形式核查时限：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对比分析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受理

购机者补贴申请后，限时办理情况。

机具补贴兑付时限：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对比分析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补贴申请的资金兑付时限办理情况。

购置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比较法，分析是否存在超预算执行的情况，如存在超预算执行，则不得分；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规模以内，按照比例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培养培训农机手：对比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将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进行对比分析，按照项目单位制定目标，逐项分析未完成原因。

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投档企业满意度、受补贴农户满意度：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4年4月10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4年6月15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接受委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与委托人签订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2.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向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提交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资料清单，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依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绩效等方面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

3.确定绩效评价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2024年4月15日，绩效评价小组将实施方案初稿提交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4.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项目政策文件、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开展流程、管理制度等相关资

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3,204.00 万元，共涉及 13 个地州市，计划按照不低于 30.00% 的比例实施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工作，调研内容包括：在收集项目资料、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在选择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地州及县市时，充分考虑受益对象的覆盖性和代表性的情况下，北疆、南疆、东疆均选择了部分地州，其中：南疆选择了资金额度较大的阿克苏和巴州，北疆选择了塔城地区，东疆选择了哈密地区，各地州抽查县市选择时按照不低于 30.00% 的资金比例，优先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资金安排额度较大的县市，确保了调研结果能真实、较全面的代表整体数据。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核心群体为购机者和产销企业，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独立开展第三方问卷调查工作。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抽样的方式，按照不低于 30.00% 的比例，对参与本项目的购机者和产销企业进行问卷调查。

（5）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

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6.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0.48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15.00	35.00	40.00	100.00
得分	9.50	15.00	29.02	36.96	90.48
得分率	95.00%	100.00%	82.92%	92.40%	90.48%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补贴及试点补贴发放情况良好，实现了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农机科技进步等预期目标。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资金缺口大的问题未得到改善；存在多数机具补贴审核办理时限未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时限要求，超时情况比较普遍；重点机具和非重点机具概念不够明确，各地州按照自身理解核查，多数县市按照 100.00% 比例进行核查，基层核查压力较大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9.50 分，得分率为 95.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0	1.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2.00	2.00	100.00%
	A2 绩效目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明确	1.00	1.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合计					10.00	9.50	95.00%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使用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利用率和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国家支持和保护农民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织区域化、标准化种植，提高农业机械的作业水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区域化、标准化种植为借口，侵犯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积极响应上述文件政策，项目立项符合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 号）中：“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总思路，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

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的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主要职能中：“负责种植业、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监督管理”的职能。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七条“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该项目支出资金安排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该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统计编制，提交《关于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配套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函》（新农计函〔2023〕106 号）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正式实施。

②经查看上述审批文件，文件内容均符合要求，具体文件包括：《关于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配套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函》（新农计函〔2023〕10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

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5号）。

③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遵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实施，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上会集体决策后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金额，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供的《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配套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可知：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包含补助范围的 13 个地州，其中包含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及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设置受益户数和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仅针对政策支持方向和实施后预期所产生产出进行了描述，未描述预期效益。按照比例扣除 25.00% 的权重分值，即 0.50 分。

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绩效目标设置年度金额 23,204.00 万元，与《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54 号），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供的《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配套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5 个。

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5 个，其中：定量指标 5 个，定性指标 0 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 100.00%，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批复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厅涉农资金规范管理的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农办计（2022）56 号）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优先满足未兑付的超录资金的要求，充分考虑超录资金因素进行分配。鉴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缺口较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照农业农村部优先满足未兑付的超录资金要求，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各地（州、市）登记超录资金数减去 2023 年第一批已分配资金数后，剩余超录资金数占超录总资金数的比重进行测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以《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54 号）文件为依据进行 13 个地州财政拨款资金的分配，分配依据充分。

②经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可知项目实际分配至 13 个地州的资金额度，与《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54 号）资金下达金额一致，2023 年实际分配资金 23,204.00 万元，实际分配额度与项目预算批复额度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00 分)	B1 资金管理 (7.00 分)	B11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99.83%	3.00	3.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00	2.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8.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100.00%
		B22 审核核验流程规范性	有效	有效	3.00	3.00	100.00%
		B23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公开率	有效	有效	2.00	2.00	100.00%
合计					15.00	1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

2023 年自治区财政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 号）文件要求，安排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配套资金 20,248.00 万元。2023 年 7 月，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配套资金 2,956.00 万元。严格履行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按照中央、地方财政投入 9:1 的比例，配套补贴资金 23,204.00 万元，其中配套 2023 年补贴资金 12,676.00 万元，足额补齐 2022 年配套补贴资金 10,528.00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54 号）显示，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3,204.00 万元，该项目实

实际到位资金 23,20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23,204.00 万元/23,204.00 万元） $\times 100.00\%$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专项资金进行常态化管理，开展每月一次资金支出情况调度，及时掌握各地州资金兑付进度，督促各地加快实施。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 =（23,146.91 万元/23,204.00 万元） $\times 100.00\%$ =99.83%。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经查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该项目支出符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厅涉农资金规范管理的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农办计〔2022〕56 号）规定。

②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用途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共涉及全疆 13 个地州 75 个县市（区）。经核实，实际已完成各类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③经检查该项目支出资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经检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支付材料及 13 个补助地州付款材料等，项目资金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中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机具、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具体操作流程等要求，实施方案详细的对补贴流程审核流程及相关要点进行要求。

②根据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区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可知，补助的 13 个地州均制订印发本地 2021-2023 年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包括实施方案中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机具、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具体操作流程等要求。各地（州、市）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符合政策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B22 审核核验流程规范性指标：

①经查阅相关资料，相关主管单位已对农机生产企业提供的企业信息、鉴定（认证）信息、机具信息、企业投档承诺书（需通过投档平台上传电子版）、企业认为需补充的信息等进行审核。机具投档审核流程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新

农机发〔2020〕9号）要求审核机具投档信息。

②经查阅相关资料，县区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对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银行卡（折）等资料、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审核。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符合补贴机具核验流程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要求审核补贴机具程序。

③经查阅相关资料，相关主管单位对报废农机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等进行审核。机具报废补贴审核流程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的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B23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示公开率指标：

通过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可知，各县市对补助农机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公示维护，系统中及时对补助县市、乡镇、所在乡（镇）、购机者姓名、机具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名称、购买机型、购买数量、经销商、购机日期、单台销售价格、单台中央补贴额、总补贴额、出厂编号、状态、超录申请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29.02 分，得分率为 82.92%。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00 分)	C1 产出数量 (14.00 分)	C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 7,065 台 (套)	15,113 台 (套)	4.00	4.00	100.00%
		C12 试点机具作业面积	≥ 38.00 万亩	100.89 万亩	5.00	5.00	100.00%
		C13 补贴标准方面改革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00	5.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9.00 分)	C21 机具现场核验率	≥ 20%	81.80%	5.00	4.90	98.00%
		C22 报废更新覆盖率	≥ 80%	87.78%	4.00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7.00 分)	C31 试点县第二年资金兑付率	=100%	94.94%	3.00	2.62	87.35%
		C32 机具补贴申请受理形式核查时限	≤ 15 个工作日	123.61 个工作日	2.00	0.00	0.00%
		C33 机具补贴兑付时限	≤ 30 个工作日	25.02 个工作日	2.00	0.00	0.00%
	C4 产出成本 (5.00 分)	C41 购置机具补贴比例	≤ 50.00%	25.97%	5.00	3.50	70.00%
	合计				35.00	29.02	82.92%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指标：

根据 75 个县市（区）上报的《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完成情况统计表》显示，本项目共计补贴机具总数 15,113 台，其中：补贴购置机具 12,366 台，补贴报废机具 2,362 台，补贴试点机具数量 385 台。

指标完成率 = 实际完成值 / 年度指标值 $\times 100.00\% = 15,113 / 7,065 = 213.91\%$ 。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C12 试点机具作业面积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新农办机〔2023〕16 号）文件显示，全疆共计确定察布查尔县、乌苏市、轮台县、沙雅县、巴楚县 5 个试点县。根据上述 5 个县市上报的《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完成情况统计表》中数据显示，共计补贴试点机具 385 台，累计完成作业面积共计 100.89 万亩。

指标完成率 = 实际完成值 / 年度指标值 $\times 100.00\% = 100.89 / 38.00 \times 100.00\% = 265.50\%$ 。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C13 补贴标准方面改革任务完成率指标：

2023 年 4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调整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额的通知》（新农机函〔2023〕356 号），对区域内保有量

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轮式拖拉机的补贴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包括：1.两轮驱动拖拉机，将 30（含）-100 马力及以上 8 个档次的两轮驱动拖拉机补贴比例下调至 10.00%以下；暂停对 20（含）-3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补贴；2.四轮驱动轮式拖拉机，将 20（含）-200 马力及以上 14 个档次的四轮驱动拖拉机补贴比例下调至 15.00%以下；3.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对 80（含）-90 马力档次补贴比例降低至 13.00%。已按照要求完成上述轮式拖拉机补贴额度调整任务，调整后比例均降至 15.00%以下。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C21 机具现场核验率指标：

①根据 75 个县市（区）上报的《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完成情况统计表》显示，本项目资金涉及购置机具补贴县市数量为 74 个，和田地区民丰县不涉及，74 个县市共补贴购置机具总台数 12,366 台，现场核查机具总台数 10,115 台，全区总体现场核查比例=现场核查机具总台数/补贴购置机具总台数=10,115/12,366×100.00%=81.80%。根据评分标准，全区总体现场核查比例高于 20.00%，得 2.50 分。

②本项目涉及补贴的县市（区）数量为 74 个，其中县市现场核验比例均高于 20.00%的县市（区）数量为 71 个，3 个县市的核查比例低于 20.00%，分别为额敏县、和布克赛尔县、呼图壁县。根据评分标准，得分=现场核查比例高于 20.00%的县

市数量/本项目涉及县市总数 $\times 50.00\%$ 权重分值=71个/74个 $\times 2.50=2.4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90 分。

（5）C22 报废更新覆盖率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开展报废更新补贴业务的县或农场名单》显示，自治区全部县市区共计 97 个，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业务的县市区 90 个，开展报废更新补贴业务的县市区 79 个，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农机报废补贴信息（2020 年至今已结算）》显示：2023 年开展实现报废补贴兑付的县市区 54 个。

报废更新覆盖率=开展农机报废补贴的县市数量/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县市数量 $\times 100.00\%=79/90 \times 100.00\%=87.78\%$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6）C31 试点县第二年资金兑付率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新农办机〔2023〕16号）文件要求：纳入试点范围的机具实行与作业量挂钩的分年度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即试点县（市）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实际，以主流机型一个作业年度的平均作业面积为基础，逐个档次确定相关机具补贴兑付的作业面积标准，分四年兑付。当年购机后兑付 90.00% 补贴资金，第二年达到年度作业面积标准后再兑付 10.00%，第三、第四年达到年度作业面积标准后，每年分别按照

定额补贴标准的 8.00%、8.00% 给予激励补贴。

2022 年为实施试点补贴的第一年，根据 5 个试点县市提供的说明材料显示，2022 年 5 个县市共计补贴试点机具 519 台，共发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金 10,174.6 万元。按照试点方案要求，2023 年（即第二年）达到年度作业面积标准后需再兑付 10.00%（即 1,130.51 万元），实际 5 个县市 2023 年共计发放第二年补贴资金 1,073.34 万元，补贴试点机具台数 385 台，存在 134 台机具由于 2023 年作业面积不达标，未发放第二年补贴资金的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兑付第二年资金数/计划兑付第二年资金数 $\times 100\%$ $=1,073.34/1,130.51 \times 100\%=94.94\%$ 。根据评分标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 $\times$ 指标分值=（94.94%-60.00%）/（1-60.00%） $\times 3=2.62$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2 分。

表 5-3-1：第二年试点补贴资金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县市	购机总补贴额度	第一年（90.00%）			第二年（10.00%）			
			试点补贴应补资金	实际补贴资金	实际补贴台数	应补贴资金额度	试点补贴支出资金	台数	第二年资金兑付率
1	乌苏市	2,600.00	2,340.00	2,340.00	65	260.00	260.00	65	100.00%
2	察布查尔县	555.79	500.21	500.21	130	55.58	46.12	96	82.99%
3	巴楚县	2,382.97	2,144.67	2,144.67	137	238.30	221.07	61	92.77%
4	沙雅县	3,978.35	3,580.51	3,580.51	137	397.83	368.23	117	92.56%
5	轮台县	1,788.01	1,609.21	1,609.21	50	178.80	177.91	46	99.50%
合计		11,305.11	10,174.60	10,174.60	519	1,130.51	1,073.34	385	94.94%

注：第一年与第二年的差额台数为作业面积未达标台数，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新农办机〔2023〕16号）要求，达到年度作业面积标准后，发放第二年10.00%补贴资金。

(7) C32 机具补贴申请受理形式核查时限指标: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要求：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具核验和复核登记。根据县市（区）上报的《附件 1：县市农机购置补贴统计台账》显示，农机部门平均办理时限为 123.61 个工作日，存在 11,165 台购置补贴机具农机部门办理天数超过 15 天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除全部分值。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8) C33 机具补贴兑付时限指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要求：县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根据县市（区）上报的《附件 1：县市农机购置补贴统计台账》显示，财政部门平均办理时限为 25.02 个工作日，存在 2,137 台购置补贴机具财政部门办理天数超过 30 天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除全部分值。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9) C41 购置机具补贴比例指标:

①根据县市（区）上报的《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完成情况统计表》显示，本项目共计补贴购置机具 12,366 台，其中存在 39 台补贴机具总补贴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经核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

系统（2021-2023）版已将预警数据推送至各县市，由各县市自行核查，未发现违规情况，已按照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县市组织调查通过电话等方式，无书面记录及留档资料，扣除10.00%的权重分值，即扣除0.05分。

②上述补贴比例超50.00%的机具，共涉及机具品目分档15个，经对比分析所涉及的15个机具品目分档2022年至2023年的单台补贴额度未发生调整。根据评分标准，发现一例扣5.00%的权重分值，扣除20.00%权重分值，即扣除1.0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0分。

表 5-3-2：购置机具补贴超比例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县	机具编号	机具型号	数量	单台中央补贴	总中央补贴额	总补贴额	最终销售总价	补贴比例
1	马玉山	额敏县	B65422105230 90205000003	9HWS-1300	1	9,000	9,000	9,000	17,000	52.94%
2	陈亮	额敏县	B654221142209 0205000002	9HWS-1300	1	9,000	9,000	9,000	17,000	52.94%
3	王友勤	托里县	B65422401220 90205000002	9HWS-1300	1	9,000	9,000	9,000	14,500	62.07%
4	艾合买提·依明	阿图什市	B65300102220 10301000001	1ZL-4.2	1	9,000	9,000	9,000	16,500	54.55%
5	纪开运	伊州区	B65220107230 30301000002-B 6522010723030 301000003	WED-D32D	2	600	1,200	1,200	1,460	82.19%
6	李会兰	伊州区	B65220107230 30301000004-B 6522010723030 301000005	WED-D32D	2	600	1,200	1,200	1,460	82.19%
7	任志武	阿克苏市	B65290104221 80105000017	6TH-3000	1	4,000	4,000	4,000	7,200	55.56%
8	亚森·托合尼亚孜	阿克苏市	B65290105221 80105000005	6TH-3000	1	4,000	4,000	4,000	7,300	54.79%
9	邱德江	阿克苏市	B65290105221 80102000001	6GX-168-3	1	6,000	6,000	6,000	11,800	50.85%
10	邱德江	阿克苏市	B65290105221 80105000006	6TH-3000	1	4,000	4,000	4,000	7,000	57.14%
11	阿克苏金叶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阿克苏市	B65290105221 80102000002	6GX-168-5	1	8,000	8,000	8,000	14,800	54.05%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县	机具编号	机具型号	数量	单台中央补贴	总中央补贴额	总补贴额	最终销售总价	补贴比例
	作社									
12	阿克苏金叶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阿克苏市	B6529010522180102000003	6GX-168-5	1	8,000	8,000	8,000	14,800	54.05%
13	胡永华	阿克苏市	B6529010522180102000004	6GX-168-3	1	6,000	6,000	6,000	11,000	54.55%
14	胡永华	阿克苏市	B6529010522180105000010	6TH-3000	1	4,000	4,000	4,000	6,800	58.82%
15	代培荣	阿克苏市	B6529010622180102000001	6GX-168-3	1	6,000	6,000	6,000	11,800	50.85%
16	马志龙	库车市	B6529230122070101000044	AX2000BD-2.5GD	1	6,000	6,000	6,000	11,000	54.55%
17	库车利华新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库车市	B6529230922020302000129-B6529230922020302000130	2MBJ-2/12	2	8,380	16,760	16,760	28,200	59.43%
18	古丽胡玛·毛尼亚孜	温宿县	B6529221122180102000017	6XH-2500	1	6,000	6,000	6,000	10,800	55.56%
19	白庆华	温宿县	B6529220922180102000013	6XH-2500	1	6,000	6,000	6,000	11,500	52.17%
20	喻晓华	温宿县	B6529220922180102000016	6XH-2500	1	6,000	6,000	6,000	11,500	52.17%
21	李玉龙	温宿县	B6529220322080101000007	11CMJ-2.1	1	40,500	40,500	40,500	75,000	54.00%
22	杭建华	温宿县	B6529220322180105000007	6TH-3000	1	4,000	4,000	4,000	7,000	57.14%
23	王飞	尉犁县	B6528231922020302000056	2MBJ-2/12	1	8,380	8,380	8,380	13,400	62.54%
24	牛文鼎	尉犁县	B65282312230	2MBJ-3/12	1	8,470	8,470	8,470	12,900	65.66%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姓名或组织名称	县	机具编号	机具型号	数量	单台中央补贴	总中央补贴额	总补贴额	最终销售总价	补贴比例
			20302000023							
25	毛继冬	博湖县	B65282907230 90205000002	9HW-1000S	1	9,000	9,000	9,000	17,500	51.43%
26	吴福旺	博湖县	B65282907230 90205000001	9HW-1000S	1	9,000	9,000	9,000	17,500	51.43%
27	赫克木·喀斯木	疏附县	B65312101220 90101000001	9G-1.65	1	4,500	4,500	4,500	8,800	51.14%
28	努尔麦麦提·阿卜力孜	疏附县	B65312101220 90101000002	9G-1.65	1	4,500	4,500	4,500	8,700	51.72%
29	吾守尔麦麦提·苏来慢	莎车县	B65312526220 10101000012	1LFT-560	1	13,500	13,500	13,500	23,800	56.72%
30	阿卜杜外力·麦麦提图尔荪	疏勒县	B65312209220 90205000003	9HL1000	1	1,850	1,850	1,850	3,000	61.67%
31	亚库普·亚森	疏勒县	B65312208220 10101000020	1LF-325	1	1,730	1,730	1,730	3,400	50.88%
32	塔依尔·阿布力米提	叶城县	B65312614220 10101000001	1LF-5	1	13,500	13,500	13,500	25,000	54.00%
33	买买提明·吐尔孙	泽普	B65312402220 10101000019	1LYF-325G	1	1,730	1,730	1,730	3,150	54.92%
34	杨江伟	霍城县	B65402304230 90205000001	9HLP-1000A	1	1,850	1,850	1,850	3,000	61.67%
35	金荣	霍城县	B65402306230 90205000001	9HLP-1000A	1	1,850	1,850	1,850	3,000	61.67%
36	马忠付	霍城县	B65402306230 90205000002	9HLP-1000A	1	1,850	1,850	1,850	3,000	61.67%
合计					39	/	/	255,370	461,57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00 分，实际得分 36.96 分，得分率为 92.4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指标 （25.00分）	D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 5,064 户	1,1544 户	6.00	6.00	100.00%
		D12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85.8%	88.15%	7.00	7.00	100.00%
		D13 培养培训农机手	≥ 35 万人次	39.64 万人次	7.00	7.00	100.00%
		D14 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显著	达成预期目标	5.00	5.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00分）	D21 投档企业满意度	≥ 95.00%	94.47%	5.00	4.31	86.20%
		D22 受补贴农户满意度	≥ 95.00%	90.60%	10.00	7.65	76.50%
合计					40.00	36.96	92.40%

指标得分分析：

（1）D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指标：

根据 75 个县市（区）上报的《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完成情况统计表》显示，本项目共计补贴购置机具户数 11,544 户，其中：补贴购置机具户数 9,056 户，补贴报废机具户数 2,154 户，补贴试点机具户数 334 户。

指标完成率 = 实际完成值 / 年度指标值

$\times 100.00\% = 11,544 / 5,064 \times 100.00\% = 227.96\%$ 。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2）D12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指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供的《2023 年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统计表》显示，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为 88.15%。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如下：

表 5-4-1：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统计报

指标名称	综合机械化水平	机耕水平	机播水平	机收水平
总体	88.15%	98.00%	95.00%	68.18%
小麦	99.52%	100.00%	99.39%	99.02%
水稻	96.04%	99.95%	90.16%	96.71%
玉米	95.02%	100.00%	98.28%	85.12%
大豆	95.01%	99.03%	98.85%	85.82%
油菜	92.46%	100.00%	88.01%	86.84%
马铃薯	92.03%	99.91%	86.68%	86.88%
花生	87.74%	100.00%	86.40%	72.73%
棉花	95.39%	99.96%	99.68%	85.00%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3）D13 培养培训农机手指标：

根据 75 个县市（区）上报的《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完成情况统计表》显示，2023 年各县市共协助开展培训农机手 39.64 万人次。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4）D14 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效益实现程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调研问卷（购机者）》，该项目调研问卷问题“（9）您认为通过实施本政策，对于您种粮积极性的调动程度如何？”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显著”的人数为 2,327 人，选择“较大”的人数为 47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63 人，选择“较小”的人数为 4 人，选择“无”的人数为 20 人。

指标完成率 =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显著”} \times 1.00 + \text{“较大”} \times 0.80 + \text{“一般”} \times 0.60 + \text{“较小”} \times 0.30 + \text{“无”} \times 0.0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2,327 \times 1.00 + 47 \times 0.80 + 63 \times 0.60 + 4 \times 0.30 + 20 \times 0.00) / 2,461 \times 100.00\% = 97.67\%$$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D21 投档企业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效益实现程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调研问卷（产销企业）》，该项目调研问卷问题“（3）贵企业对投档资料审核过程及结果是否满意？”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511 人，选择“较为满意”的人数为 80 人，选择“一般满意”的人数为 31

人，选择“较不满意”的人数为 2 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5 人。指标完成率 =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不太满意”} \times 0.3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511 \times 1.00 + 80 \times 0.80 + 31 \times 0.60 + 2 \times 0.30 + 5 \times 0.00) / 611 \times 100.00\% = 94.47\%$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且小于 95%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text{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times \text{指标分值} = (94.47\% - 60.00\%) / (1 - 60.00\%) \times 5.00 = 4.31$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31 分。

(6) D22 受补贴农户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补贴农户满意度”的效益实现程度。《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调研问卷（购机者）》中共计设计问题 13 个，其中：人员及购置信息基础信息设计问题 2 条，开放性问题 1 条，剩余 10 条问题为项目实施过程满意度问题，本指标完成率为项目实施过程总体完成率测评指标，本指标完成率等于上述 10 条指标满意度的算术平均值，经进一步计算，本指标完成率为 90.6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且小于 95%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text{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times \text{指标分值} = (90.60\% - 60.00\%) / (1 - 60.00\%) \times 10.00 = 7.6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6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根据农、财两部指导意见，积极组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优机优补等工作，优化补贴机具分类分档，积极落实“降额退补”工作要求，将无补贴申请、技术含量低、保有量较大，不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农机产品暂停补贴或下调补贴额，有效带动我区农机作业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23 年底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了 88.15%。

二是探索实行远程视频核验，进一步提升补贴办理效率。为解决购机户购置机具后因跨区作业，人、机不在当地，现场核验不及时的问题，切实提升了补贴办理便利化程度。

（二）存在的问题

1. 资金缺口较大，无法及时兑付补贴，农户满意度较低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上报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报告》（新农机函〔2024〕51 号）及 2023 年资金下达文件显示：2023 年共计下达补贴资金 137,281.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4,077.00 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 23,204.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存在 2023 年超录资金缺口 145,668.00 万元，资金缺口较大，导致大部分购机农户补贴资金跨年兑付，审核办理时间存在严重超时的情况，农户满意度较低。

根据县市（区）上报的《附件 1：县市农机购置补贴统计台账》显示：农机部门平均办理时限为 123.61 个工作日，存在 11,165 台购置补贴机具农机部门办理天数超过 15 天的情况；财政部门平均办理时限为 25.02 个工作日，存在 2,137 台购置补贴机具财政部门办理天数超过 30 天的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调研问卷（购机者）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第（13）题“如果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有好的意见或者建议可以在下方填写”，统计结果显示：存在 247 名购机农户反映补贴资金发放缓慢问题，占总问卷调查填报人数的 10.04%。

经进一步与项目单位沟通，造成资金缺口的主要原因包括：（1）自 2020 年以来，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开放超录权限，允许超出当年补贴资金部分的机具录入平台，按照农户实际购机情况做到应补尽补，下一年度补贴资金优先兑付上年度缺口资金，自 2020 年起每年均存在资金缺口，滚动至 2023 年底；（2）自 2020 年以内，新疆区域稳定、和谐发展，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生产对大型、复式农机装备的需求日益旺盛，特别是南疆地区农机装备结构急需调整优化，导致农机市场刚需持续增加，始终处于高位。

2. 补贴申报程序繁琐，属地原则不清，投诉渠道不健全

存在部分县市农机办理手续仍然较为复杂，农户需多次提供纸质材料去农技站统一办理填报的情况，未充分发挥手机

APP 的便捷性；有些购机户购机后主要用于跨区作业，作业服务地主要在外地县市，购机补贴办理是属人原则还是属机具原则，各地办理原则不一，部分农户反映无居住证无法办理购机补贴的情况；投诉渠道不健全，目前有效投诉渠道为电话投诉，存在投诉电话拨打不通的情况，多数农户问题无法得到有效的解决，导致上访压力较大。

3. 未区分重点机具和非重点机具界定标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要求：重点机具现场核验比例为 100%，非重点机具现场核验率不得低于 20%。

实际根据县市（区）上报的《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完成情况统计表》显示，本项目资金涉及购置机具补贴县市数量为 74 个，和田地区民丰县不涉及，74 个县市共补贴购置机具总台数 12,366 台，现场核查机具总台数 10,115 台，全区总现场核查比例为 81.80%。在实际勘查过程中，发现各县市未区分重点和非重点机具，部分县市存在全部现场核验的情况，基层核验压力较大。

4. 部分县市系统补贴状态更新不及时

经统计分析各县市上报的《附件 1：县市农机购置补贴统计台账》《附件 2：县市农机购置补贴一卡通发放导出台账》县市，存在部分县市实际已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版状态名称部分未更新的情况。75 个县市共上报自治区财政农

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机具补贴数据 12,108 条数据，经对比分析上报补贴统计台账和补贴一卡通发放导出台账，上报数据均已完成补贴资金发放任务。评价小组在数据分析环节，发现部分县市上报数据存在资金已发放，提供台账中状态为已结算、申请结算资料待提交、申请结算资料待生成、冻结、公示、公示通过待确认、待结算等状态。为进一步提升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小组将县市上报台账数据状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版中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确定已发放补贴数据中存在 990 条数据，补贴资金已发放完成，系统补贴状态未更新至已结算状态，具体如下：

图 5-1：按状态名称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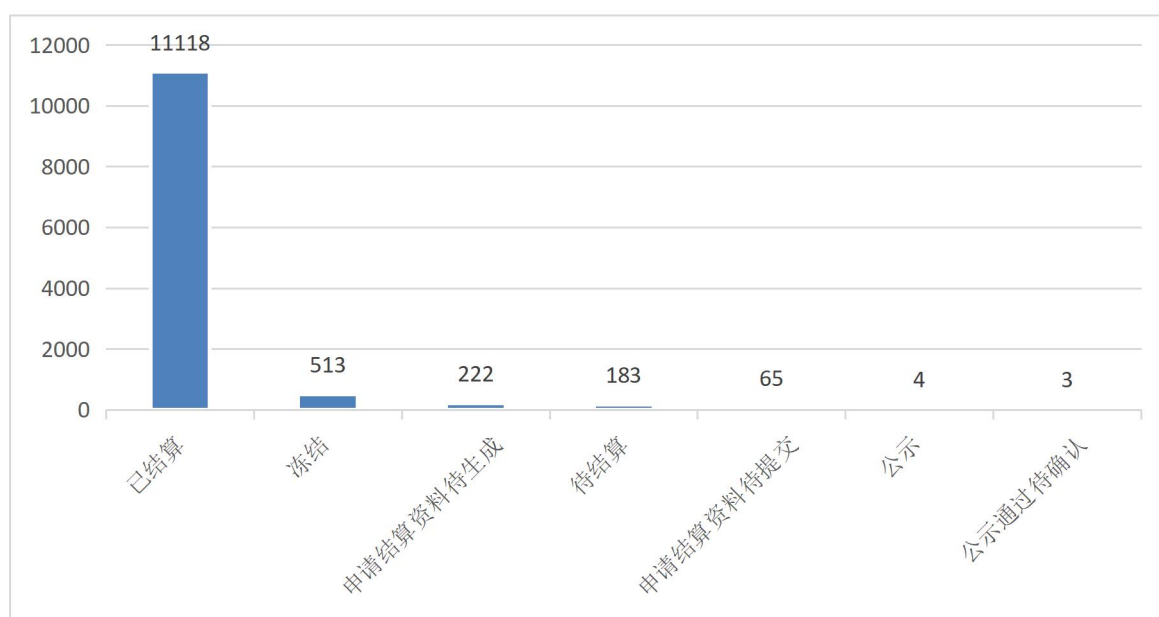


表 5-1：按县市按状态统计表

状态 县市	申请结算资 料待提交	申请结算资 料待生成	冻结	公示	公示通过 待确认	待结 算	合计
阿图什市	65	0	0	0	0	0	65
温宿县	0	1	489	4	3	0	497
轮台县	0	0	22	0	0	0	22
和田县	0	1	0	0	0	6	7
巴楚县	0	0	1	0	0	2	3
莎车县	0	207	0	0	0	0	207
昭苏县	0	6	0	0	0	0	6
伊宁县	0	7	1	0	0	175	183
小计	65	222	513	4	3	183	990

六、有关建议

（一）动态调整补贴比例，加大试点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多层次降低缺口资金

1.从严控制补贴标准，持续推进补贴机具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对技术含量低、保有量较大，不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农机产品及时暂停补贴，及时动态调整补贴范围和补贴额度；

2.根据 2022 年至 2023 年试点补贴情况显示：第一年补贴试点补贴机具总台数 519 台，第二年补贴作业面积达标台数 385 台，第二年试点补贴机具作业面积达标台数比例为 74.18%，侧面反映了存在区域内保有量过大的问题，结合现场走访农户反映，当地部分农户对于农机发展速度和区域饱和度概念不清晰，按照产销企业产品宣传力度和当地农户购机后的盈利情况购买农机，导致出现区域内相同机具饱和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

一是建议加大试点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和试点目录范围，降低第一年补贴额度比例，加大第二年、第三年政策额度补贴比例，推动市场化行为，降低资金缺口；二是建议进一步加大农机政策宣传力度和培训力度，协同行业专家和产销企业结合目前保有量和农机发展趋势，做好政策宣贯、趋势分析和保有量分析，引导农民购置高质量的机具，解决保有量过大问题带来的资金缺口压力。

（二）优化补贴程序，细化补贴细则，进一步健全投诉渠道

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在下一轮补贴方案中，进一步细化补贴操作和审核细则；三是依托现有的农机购置补贴手机 APP 程序，增加 APP 线上投诉反馈功能，健全畅通投诉反馈通道。

（三）分类分补贴额度开展现场核验工作，提升现场核验效率性

建议自治区根据现有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额度，根据重要性原则和财政资金风险控制原则，进一步明确重点机具和非重点机具范围，指导地州（市）科学、规范、有序的开展核验工作，提升核验工作的经济性和效率性，将基层农机站更多的精

力放置在提供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强主管单位监管力度，督促县市严格要求及时更新系统状态

经进一步访谈了解到因补贴系统未实现与财政国库支付系统数据对接，补贴系统中资金结算数据为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确认当地财政已兑付的补贴申请数后，手工将补贴申请操作为“已结算”，存在滞后性，与财政部门实际兑付的补贴申请资金不一致。针对上述情况，建议引入信息化手段，根据目前系统基本情况和数据端口等，研发数据化分析对接功能，尽快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与财政支付系统端口数据对接工作，实现购置补贴申请资金兑付与财政系统补贴支付数据同步，有效解决基层数据录入问题，解放基层劳动力，切实做好提质增效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此页无正文）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 年 6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 立 项 (3.00 分)	A11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等文件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等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分。	充分	充分	1.00	1.00	100.00%
		A12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督促落实购机补贴法定支出责任的通知》（财办农〔2022〕49 号）等相关文件政策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分别占 30%的权重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2.00	2.00	100.00%
	A2 绩 效 目 标 (4.00 分)	A21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75.00%
		A22 绩 效 指 标 明 确 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两项①②分别占 40%、6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科学	明确	1.00	1.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分配政策依据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小计							10.00	9.50	95.00%
B 过程 (15.00分)	B1 资金管理 (7.00分)	B11 配套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文件要求:东、中、西部省份本级财政安排的补贴资金与中央财政同期安排资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3:7、2:8、1:9。配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2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1.5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0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99.83%	3.00	3.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 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2.00	2.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评价要点: 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是否按照政策要求,制定本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符合政策要求;是否制定详细的补贴流程审核流程及相关要点。 ②各地(州、市),是否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地 2021-2023 年实施方案,	健全	健全	3.00	3.00	100.00%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障情况。	实施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符合政策要求。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B22 审核流程规范性	项目申报资料的审核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机具投档审核流程是否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新农机发〔2020〕9号），审核信息内容是否准确，有无缺失和错误。 ②补贴机具核验流程是否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审核信息内容是否准确，有无缺失和错误。 ③机具报废补贴审核流程是否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审核信息内容是否准确，有无缺失和错误。 以上三项中，①占 20%的权重分，②占 40%的权重分，③占 4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内容缺失或公示时间不足的，发现一处扣对应项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有效	有效	3.00	3.00	100.00%
		B23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率	考核是否按照规章制度将投档企业审核结果和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公示公开。	①是否将投档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开，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公开，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要求的，得权重 50%分值，否则，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内容缺失或公示时间不足的，发现一处扣 10%的权重分值，共计 50%，扣完为止。 ②各县区及以下农机购置核查组织，是否按照要求对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公示公开，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要求的，得权重 50%分值，否则，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内容缺失或公示时间不足的，发现一处扣 5%的权重分值，共计 50%，扣完为止。	有效	有效	2.00	2.00	100.00%
小计							15.00	15.00	100.00%
C 产出 （ 35.00 分）	C1 产出数量 （ 14.00 分）	C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考核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及自治区下达任务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7,065 台（套）	15,113 台（套）	4.00	4.00	100.00%
		C12 试点机具作业面积	考核 5 个试点地方是否按照计划完成作业面积。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38.00 万亩	100.89 万亩	5.00	5.00	100.00%
		C13 补贴标准方面改革任务完成率	考核截至 2023 年是否按照 2021 年至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完成补贴标准方面的改革。	是否对区域内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完成上述工作，得 50%权重分值；截至 2023 年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得 50%权重分值。	=100%	100%	5.00	5.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 9.00 分）	C21 机具现场核验率	考核实际机具的现场比例是否达标。	①全区总体现场核查比例高于 20.00%，得 50.00%权重分值，全区总体现场核查比例=现场核查机具总台数/补贴购置机具总台数×100.00%； ②全部县市现场核验比例均高于 20.00%，得 50.00%权重分值；否则，得分=现场核查比例高于 20.00%的县市数量/本项目涉及县市总数×	≥ 20%	81.80%	5.00	4.90	98.00%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22 报废更新覆盖率	考核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情况,对于能耗高、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的淘汰情况。	报废更新覆盖率=开展农机报废补贴的县市数量/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县市数量×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80%	87.78%	4.00	4.00	100.00%
		C31 试点县第二年资金兑付率	考核5个试点地方是否按照政策要求,完成第二年资金的兑付。	实际完成率=实际兑付第二年资金数/计划兑付第二年资金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	94.94%	3.00	2.62	87.35%
	C3 产出时 (7.00分)	C32 机具补贴申请受理形式核查时限	考核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限时办理情况。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要求: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并送同级财政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具核验和复核登记。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超时限的情况,发现一处扣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15个工作日	123.61个工作日	2.00	0.00	0.00%
		C33 机具补贴兑付时限	考核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补贴申请的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情况。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要求:县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主管部门联合向上汇报。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超时限的情况,发现一处扣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30个工作日	25.02个工作日	2.00	0.00	0.00%
	C4 产出成本 (5.00分)	C41 购置机具补贴比例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要求:各地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上报或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①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发现补贴比例超50.00%的,未开展组织调查,存在违规行为的,发现一例扣5%的权重分值,共80.00%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②对于补贴比例超50.00%的产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是否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如未及时调整的,发现一例扣5%的权重分值,共20.00%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50.00%	25.97%	5.00	3.50	70.00%
				小计			35.00	29.02	82.92%
D 效益 (40.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5.00分)	D1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完全达到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数不低于5064户的效益目标。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5,064户	1,1544户	6.00	6.00	100.00%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D12 农 作 物 耕 种 收 综 合 机 械 化 率	考核通过开展项目,对于农作耕种收机械化率的提升程度。	实际完成值以新疆农业机械化统计年报数据为准,进行核算。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85.8%	88.15%	7.00	7.00	100.00%
		D13 培 养 培 训 农 机 手	考核政策配套工作的实施情况。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3 年工作要点,计划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农机操纵人员的培训力度,协助完成农机培训 35 万人次。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35 万 人 次	39.64 万 人 次	7.00	7.00	100.00%
		D14 调 动 农 民 种 粮 积 极 性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是否完全达到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效益目标。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显著	达成预期目标	5.00	5.00	100.00%
	D2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15.00 分)	D21 投 档 企 业 满 意 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95%,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5.00%	94.47%	5.00	4.31	86.20%
		D22 受 补 贴 农 户 满 意 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95%,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5.00%	90.60%	10.00	7.65	76.50%
	小计							40.00	36.96
合计							100.00	90.48	90.48%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2023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	县市	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农机购置补贴情况表				其中：农机报废补贴情况表			其中：试点补贴情况表				农机手培训情况	
			自治区 预算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安排（万元）	自治区 预算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安排（万元）	实际支出 预算资金（万元）	户数 （户）	台数 （台）	实际 核查 机具（台）	机具核 查比例	报废补 贴支出 资金（万元）	户数 （户）	台数 （台）	试点补 贴支出 资金（万元）	户数 （户）	台数 （台）	作业面积 （亩）	农机手培训 人数（人次）
1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	900.00	55.01	900.00	55.01	955.01	345	493	493	100.00%								1,480
2	阿克苏地区	阿瓦提县	500.00	22.40	500.00	22.40	522.40	89	213	213	100.00%								7,200
3	阿克苏地区	拜城县	300.00	0.01	300.00	0.01	300.01	149	184	148	80.43%								9,966
4	阿克苏地区	库车市	2,111.00	0.96	2,111.00	0.96	2,111.96	469	680	680	100.00%								15,858
5	阿克苏地区	沙雅县	698.00		668.14	-	299.91	81	132	132	100.00%				368.23	100	117	230,265.56	19,110
6	阿克苏地区	温宿县	600.00	0.09	600.00	0.09	600.09	407	497	468	94.16%								4,234
7	阿克苏地区	新和县	700.00		699.90	-	699.90	241	368	332	90.22%								9,212
8	巴州	博湖县	295.00	0.27	295.00	0.27	286.87	104	127	127	100.00%	8.40	14	23					72
9	巴州	和静县	477.00	7.96	477.00	7.96	484.96	81	98	98	100.00%								263
10	巴州	库尔勒市	382.00		380.62	-	365.02	140	158	158	100.00%	15.60	42	47					556
11	巴州	轮台县	550.00	81.11	550.00	81.11	453.20	93	213	209	98.12%				177.91	46	46	114,729.00	6,473
12	巴州	尉犁县	536.00	2,808.31	536.00	2,808.31	3,285.71	520	887	887	100.00%	58.60	120	132					800
13	巴州	焉耆县	815.00		814.97	-	814.97	228	284	284	100.00%								285
14	巴州	若羌县	68.00		68.00	-	65.90	44	57	57	100.00%	2.10	6	6					45
15	巴州	且末县	160.00	1,006.98	160.00	1,006.98	1,108.90	363	584	133	22.77%	58.08	231	234					758
16	巴州	和硕县	93.00	4.46	93.00	4.46	97.46	42	50	16	32.00%								38
17	伊犁州	察布查尔县	539.00	46.09	539.00	46.09	429.05	309	417	417	100.00%	109.92	159	215	46.12	78	96	247,500.00	2,160
18	伊犁州	巩留县	399.00	1.17	399.00	1.17	400.17	200	239	239	100.00%								3,046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地州	县市	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农机购置补贴情况表				其中：农机报废补贴情况表			其中：试点补贴情况表				农机手培训情况	
			自治区 预算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安排（万元）	自治区 预算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安排（万元）	实际支出 预算资金（万元）	户数（户）	台数（台）	实际 核查 机具（台）	机具核 查比例	报废补 贴支出 资金（万元）	户数（户）	台数（台）	试点补 贴支出 资金（万元）	户数（户）	台数（台）	作业面积（亩）	农机手培训 人数（人次）
19	伊犁州	霍城县	281.00	0.09	281.00	0.09	281.09	151	187	113	60.43%								2,230
20	伊犁州	尼勒克县	216.00		215.94	-	215.94	92	124	124	100.00%								3,693
21	伊犁州	特克斯县	200.00		199.48	-	199.48	76	78	38	48.72%								2,931
22	伊犁州	昭苏县	212.00		212.00	-	212.00	148	157	47	29.94%								3,040
23	伊犁州	新源县	449.00	1.82	449.00	1.82	450.82	202	271	90	33.21%								1,860
24	伊犁州	伊宁市	59.00	11.00	59.00	11.00	70.00	66	78	73	93.59%								516
25	伊犁州	伊宁县	360.00		359.52	-	359.52	161	218	64	29.36%								4,121
26	伊犁州	霍尔果斯市	56.00		55.97	-	55.97	45	57	57	100.00%								620
27	伊犁州	奎屯市	8.00		7.76	-	7.76	7	11	11	100.00%								210
28	喀什地区	巴楚县	645.00	565.94	645.00	565.94	989.87	313	458	370	80.79%				221.07	46	61	176,794.88	16,138
29	喀什地区	伽师县	555.00		555.00	-	525.20	73	126	126	100.00%	29.80	96	96					12,892
30	喀什地区	喀什市	85.00	0.14	85.00	0.14	66.89	60	77	28	36.36%	18.25	62	63					11,329
31	喀什地区	麦盖提县	405.00	388.44	405.00	388.44	793.44	261	398	398	100.00%								21,320
32	喀什地区	莎车县	278.00	22.26	278.00	22.26	300.26	162	207	207	100.00%								49,158
33	喀什地区	疏附县	200.00		199.97	-	199.97	184	219	219	100.00%								9,456
34	喀什地区	疏勒县	495.00	0.08	495.00	0.08	452.80	190	250	250	100.00%	42.28	102	106					28,195
35	喀什地区	塔什库尔干县	12.00		12.00	-	12.00	16	16	5	31.25%								195
36	喀什地区	叶城县	55.00	78.25	55.00	78.25	133.25	71	90	90	100.00%								21,748
37	喀什地区	英吉沙县	140.00		140.00	-	19.40	14	17	17	100.00%	120.60	369	365					9,096
38	喀什地区	岳普湖县	244.00		243.89	-	243.89	78	127	127	100.00%								8,768
39	喀什地区	泽普县	50.00	469.87	50.00	469.87	298.63	196	224	224	100.00%	221.24	566	598					31,210
40	和田地区	策勒县	50.00	0.01	50.00	0.01	40.01	10	10	10	100.00%	10.00	27	27					3,427
41	和田地区	和田市	22.00		21.90	-	21.90	5	5	5	100.00%								3,554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地州	县市	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农机购置补贴情况表				其中：农机报废补贴情况表			其中：试点补贴情况表				农机手培训情况	
			自治区 预算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安排（万元）	自治区 预算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安排（万元）	实际支出 预算资金（万元）	户数（户）	台数（台）	实际 核查 机具（台）	机具核 查比例	报废补 贴支出 资金（万元）	户数（户）	台数（台）	试点补 贴支出 资金（万元）	户数（户）	台数（台）	作业面积 （亩）	农机手培训 人数（人次）
42	和田地区	和田县	36.00		35.98	-	35.98	3	7	7	100.00%								6,349
43	和田地区	洛浦县	70.00		69.99	-	59.99	13	16	16	100.00%	10.00	22	22					8,172
44	和田地区	民丰县	20.00	0.15	20.00	0.15						20.15	82	83					1,171
45	和田地区	墨玉县	97.00		96.89	-	96.89	42	45	45	100.00%								11,842
46	和田地区	皮山县	53.00		52.99	-	44.99	17	19	19	100.00%	8.00	23	24					4,535
47	和田地区	于田县	52.00		46.87	-	46.87	14	14	14	100.00%								3,320
48	塔城地区	额敏县	390.00	0.63	390.00	0.63	390.63	192	232	19	8.19%								2,000
49	塔城地区	沙湾市	760.00	0.20	760.00	0.20	760.20	332	386	332	86.01%								500
50	塔城地区	塔城市	184.00	0.71	184.00	0.71	184.71	133	140	40	28.57%								396
51	塔城地区	托里县	33.00	3.62	33.00	3.62	36.62	23	28	28	100.00%								630
52	塔城地区	乌苏市	2,853.00		2,853.00	-	2,593.00	358	451	130	28.82%				260.00	64	65	239,636.90	800
53	塔城地区	裕民县	71.00	0.47	71.00	0.47	71.47	27	28	28	100.00%								300
54	塔城地区	和布克赛尔县	42.00	0.20	42.00	0.20	42.20	34	40	7	17.50%								200
55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150.00		150.00	-	150.00	91	97	97	100.00%								390
56	阿勒泰地区	布尔津县	160.00		159.37	-	159.37	124	144	144	100.00%								220
57	阿勒泰地区	福海县	270.00		270.00	-	270.00	129	198	198	100.00%								476
58	阿勒泰地区	哈巴河县	103.00	0.18	103.00	0.18	86.55	32	36	10	27.78%	16.63	46	47					375
59	阿勒泰地区	青河县	22.00		21.98	-	21.98	10	11	5	45.45%								84
60	昌吉州	昌吉市	5.00	0.03	5.00	0.03	3.93	2	5	5	100.00%	1.10	1	1					1,425
61	昌吉州	呼图壁县	819.00		818.79	-	818.79	164	188	8	4.26%								2,203
62	昌吉州	玛纳斯县	360.00	0.16	360.00	0.16	360.16	64	66	66	100.00%								2,120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地州	县市	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农机购置补贴情况表				其中：农机报废补贴情况表			其中：试点补贴情况表			农机手培训情况		
			自治区 预算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安排（万元）	自治区 预算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安排（万元）	实际支出 预算资金（万元）	户数（户）	台数（台）	实际 核查 机具（台）	机具核 查比例	报废补 贴支出 资金（万元）	户数（户）	台数（台）	试点补 贴支出 资金（万元）	户数（户）	台数（台）	作业面积（亩）	农机手培训 人数（人次）
63	昌吉州	奇台县	385.00	-	385.00	-	385.00	45	45	45	100.00%							2,230	
64	昌吉州	吉木萨尔县	45.00	0.74	45.00	0.74	45.04	11	11	11	100.00%	0.70	1	1				2,577	
65	乌鲁木齐市	经开区（头屯河区）	41.00	48.10	41.00	48.10	89.10	11	15	14	93.33%							0	
66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区	35.00	65.74	35.00	65.74	100.74	19	42	42	100.00%							150	
67	博州	博乐市	160.00	0.28	160.00	0.28	112.28	54	59	59	100.00%	48.00	38	120				272	
68	博州	精河县	75.00	0.50	75.00	0.50	75.50	30	33	33	100.00%							239	
69	博州	温泉县	111.00	0.93	111.00	0.93	111.93	52	55	55	100.00%							309	
70	克州	阿合奇县	74.00	0.55	74.00	0.55	70.00	17	26	20	76.92%	4.55	13	13				1,295	
71	克州	阿克陶县	71.00	4.11	71.00	4.11	65.28	28	35	28	80.00%	9.83	18	20				8,964	
72	克州	阿图什市	130.00	0.46	130.00	0.46	112.46	62	79	79	100.00%	18.00	56	57				5,595	
73	哈密地区	伊州区	200.00	-	200.00	-	200.00	247	464	462	99.57%							21	
74	哈密地区	伊吾县	27.00	0.31	27.00	0.31	27.31	83	128	128	100.00%							0	
75	哈密地区	巴里坤县	100.00	0.20	100.00	0.20	80.67	107	137	137	100.00%	19.53	60	62				0	
合计			23,204.00	5,700.98	23,164.91	5,700.98	26,941.20	9,056	12,366	10,115	81.80%	851.36	2,154	2,362	1,073.34	334	385	1,008,926.34	396,423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投档企业满意度”、“受补贴农户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工作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投档企业、受益补贴户数对项目的政策了解、资金补贴、培训方面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投档企业、受益补贴户数。

2.调查内容

(1)对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 2023 年度投档企业对象随机抽取 611 家企业为样本，发放问卷 611 份；2023 年度受补贴农户对象随机

抽取 2,461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2,461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1.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调研问卷（购机者）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2,461 份，回收问卷 2,461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2,461 份，有效回收率 100%，购机者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0.6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购机者对种粮积极性的调动程度、机具使用培训方面总体比较满意，对投诉解决方面满意程度一般。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请问您申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身份是哪一类？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农户	2038	82.80%
种植大户	235	9.50%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188	7.64%
我没有申请过	0	0.00%

（2）您当年购买了哪些机具？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动力机械	749	18.70%
耕整地机械	632	15.80%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收获机械	350	8.70%
畜牧机械	141	3.50%
收获后处理机械	101	2.50%
种植施肥机械	473	11.80%
其他机械	491	12.30%
田间管理机械	225	5.60%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43	1.1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84	2.10%
农用动力机械	379	9.50%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119	3.00%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2.30%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30	0.70%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	0.40%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2	0.30%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3	0.30%
畜禽养殖机械	54	1.30%

（3）您对农机购置补贴申报材料审核过程是否满意？

统计分析：本条问题满意程度为 94.14%，详细统计情况如下：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026	82.30%
较为满意	246	10.00%
一般满意	146	5.90%
较不满意	21	0.90%
不满意	22	0.90%

(4) 您对补贴资金发放过程是否满意?

统计分析: 本条问题满意程度为 90.74%, 详细统计情况如下: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877	76.30%
较为满意	277	11.30%
一般满意	206	8.40%
较不满意	36	1.50%
不满意	65	2.60%

(5) 您对所购置机具质量是否满意?

统计分析: 本条问题满意程度为 90.76%, 详细统计情况如下: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714	69.60%
较为满意	449	18.20%
一般满意	262	10.60%
较不满意	11	0.40%
不满意	25	1.00%

(6) 您对所购置机具的后续维修服务以及零配件更换服务是否满意?

统计分析: 本条问题满意程度为 88.22%, 详细统计情况如下: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587	64.50%
较为满意	489	19.90%
一般满意	307	12.50%
较不满意	29	1.20%
不满意	49	2.00%

(7) 您是否参加过相关的机具使用培训？

统计分析：本条问题满意程度为 92.28%，详细统计情况如下：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2271	92.30%
否	190	7.70%

(8) 您对培训的内容及方式是否满意？

统计分析：本条问题满意程度为 91.83%，详细统计情况如下：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793	72.90%
较为满意	436	17.70%
一般满意	190	7.70%
较不满意	14	0.60%
不满意	28	1.10%

(9)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政策，对于您种粮积极性的调动程度如何？

统计分析：本条问题满意程度为 97.67%，详细统计情况如下：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2327	94.56%
较大	47	1.91%
一般	63	2.56%
较小	4	0.16%
无	20	0.81%

(10) 您是否拨打过相关的投诉电话？

统计分析：本条问题满意程度为 85.82%，详细统计情况如下：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	------	----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是	349	14.20%
否	2112	85.80%

（11）您的投诉是否得到有效地解决？

统计分析：本条问题满意程度为 95.21%，详细统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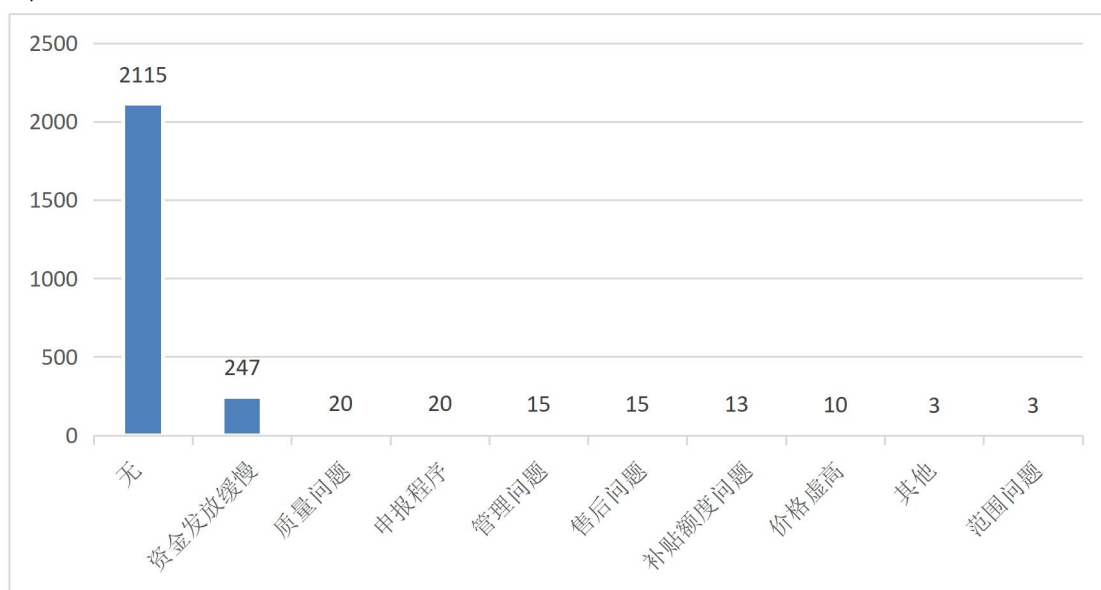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2343	95.21%
否	118	4.79%

（12）您认为目前的投诉及反馈通道是否能满足您的需求？

统计分析：本条问题满意程度为 79.32%，详细统计情况如下：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952	79.30%
否	509	20.70%

(13)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有好的意见或者建议可以在下方填写。



1.质量问题反馈:

序号	反馈内容
1	请有关部门，对不合格的农机具，尤其是大型的采棉机质量严厉把关，把不合格的东西不要带给农户。
2	大力整改假冒伪劣产品，农机市场不合格产品，产品三包不合格的产品。
3	对农机具的质量加大把控，督促商家做好售后服务。
4	落到实处，严把质量关。
5	中国天鹅采棉机的质量问题太多！影响秋收作业！
6	农机价格高，质量不好，小毛病太多，农机不值这个价格。
7	22款3行钵施然棉花收获机质量差，厂家售后服务差。
8	希望农机监理机构和质量监督局严把质量关，不合格不合规的机械不给上目录。
9	希望配件更优秀，价格更便宜质量更好。
10	加强对农机具质量监管！！不用不坏！一用就坏。
11	加强农机监管，提高农机质量。
12	农机厂家多，质量问题，和设计缺陷还是有待提高。
13	农机具的研发制造跟不上，对购机后的使用造成影响，希望厂家用心抓好质量，让农民使用时能顺利，不误农时。
14	补贴比较慢，农具存在质量隐患。

2.申报程序问题反馈

序号	反馈内容
1	补贴申报程序太过于复杂，很多人不会在手机上操作。
2	补贴审核期过长。
3	简化流程，申报流程所需要的材料过于繁琐。
4	县乡之间交资料比较麻烦。
5	大型农机办补贴应该去家里。
6	审批程序过于繁琐，可以再简化一下。
7	申报流程繁琐，审核有点慢，多安排几个工作人员共同协助申报。
8	我建议农机补贴应按实际作业量进行补贴。
9	有些手续感觉太繁琐，希望政府部门精简手续，让老百姓能更方便快捷的享受补贴！

3.售后问题反馈

序号	反馈内容
1	对方售后一年过后乱收费，不合理，出现问题不能及时处理。
2	提升农机农具配件的质量。
3	希望能及时解决购买者所遇到的问题。
4	售后服务不到位，售后态度差。
5	我们用户在农机发生故障时希望能向农机管理部门反映，农机管理部门以行政单位的名义跟厂家或农机销售部门对接下，当然我们也知道这工作量太大希望能抓个，个例，因为我们用户跟他们打电话他们会拖延甚至置之不理。
6	售后机械故障处理不及时。
7	农机使用过程中，售后服务较差，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给使用者造成很多经济损失。
8	农机使用过程中，售后服务较差。销售方推卸责任，造成使用者很多经济损失。
9	不知道投诉电话是多少，对机农机具的厂家售后监督太松懈。
10	购机后，后续维修太离谱，三包服务有待提高。
11	就是对厂家的售后追踪服务不太满意，打了好多电话都没有到地里给我解决，后面希望能让我们满意。

4.管理问题反馈

序号	反馈内容
1	我 2019 年买的农用导航，补贴到现在都没有发放下来，找镇农机部门也不给解决，说以前系统刷新把我报的资料给刷了，大概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很多次去农机站询问，当时农机站站长说申报过了，让我等，这期间也没有说我的名额被系统刷了之类的话，2024 年年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初卖导航的商家把我起诉了让我付当时导航补贴 15300 元，我和卖导航的商家去农机站确认导航补贴的时候被农机站站长告知说我的名额被刷了，说现在 2019 年买的导航也不能申报补贴了。
2	农机站工作不认真；工作人员太少，效益太慢；工作人员，服务较差。
3	建议每个农机站挂一个农机补贴办理的流程表。
4	拿补贴要居住证，这条不太人性化。
5	购买后一年申请补贴，一直提交失败，然后给到的答复是等结果，如果补贴不上就一直等，打电话投诉也打不通，原来提交是发票晚于购机日期，过不了等答复现在提交显示取消补贴了，为什么现在购机者可以有补贴，之前购买者要取消补贴。
6	我去年买的，大疆无人机，申办补贴太难了，需要的资料太多，开的证明也多，光整资料开证明，盖章，我大概都用了半个多月，整下来，我车子加油，吃饭，住宿，我都花费好几千，资料全部整理好了，上交了，到好，我打电话问，就让等通知，可都半年多了，也没人通知我，也知道还能给补贴吗。

5. 补贴额度反馈

序号	反馈内容
1	国四的补贴少了，国四农机比前贵，国四应该给多点。
2	继续加大补贴力度，建议补贴款在多点。
3	对国产大型机器补贴金额太少了，应该取消进口机器补贴加大国产机器补贴。
4	拿补贴要居住证，这条不太人性化。

6. 价格虚高反馈

序号	反馈内容
1	有补贴的机具价格虚高，补贴资金发放时间长。
2	取消补贴政策越补越高农机涨价涨成啥了补给经销商和厂家了。
3	为什么不补贴的农机具比可以补贴的农机具要便宜。
4	没有补贴时候农机 20 万，国家如补贴 5 万时，农机商直把原机器接涨价到 25 万，国家补贴直接让农机商给全套走了，这个需要解决。
5	统一一下农机价格严格管控。
6	现在机具价格日益涨价，但是补贴没增反而下降，尤其是进口机具补贴比例太小了，希望调高一点。
7	取消农机补贴，越补农机价格越贵，农民没有得到实惠。
8	国家越补贴，价格高。
9	建议取消农机补贴，国家有农机补贴，农机经销商会在农机原有的价格上加价，这样农机价格更高。1.农民高价购买农机后，国家在补助农民，大量的占用资金。2.农机行业严重浪费。原来 80 马力拖

	拉机能干的活现在因为有补贴。硬是购买到 300 马力拖拉机等。
10	取消项目，机具价格就便宜了。

7.范围问题

序号	反馈内容
1	大力支持高标准精细化，科技含量高的机械。
2	希望农业机具的补贴更加全面，封土机，勾膜机，都应加入补贴行列，这是必用的农机
3	残膜回收机器补贴什么时候解决

8.其他问题

序号	反馈内容
1	我希望我们的农机专家不要在研究排气管了，多研究一下发动机和离合器
2	补贴力度应该加大，油价涨，机械费用低，200 匹马力段应有燃油补贴，更好地为老百姓服务，
3	飞机更新太快了

2.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调研问卷（产销企业）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629 份，回收问卷 629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629 份，有效回收率 100%，产销企业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86.2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产销企业对投档资料审核过程及结果方面总体比较满意，对农户购机欠款至今未偿还情况满意程度一般。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请问贵企业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身份是哪一类？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生产企业	349	55.48%
销售企业	280	44.52%

（2）贵企业当年投档了哪些机具？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动力机械	317	15.10%
耕整地机械	261	12.40%
收获机械	226	10.80%
畜牧机械	112	5.30%
收获后处理机械	93	4.40%
种植施肥机械	175	8.30%
其他机械	146	6.90%
田间管理机械	116	5.50%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65	3.10%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60	2.90%
农用动力机械	166	7.90%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83	4.00%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82	3.90%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46	2.20%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28	1.30%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34	1.60%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35	1.70%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畜禽养殖机械	56	2.70%
--------	----	-------

(3) 贵企业对投档资料审核过程及结果是否满意?

统计分析: 本条问题满意程度为 94.47%, 详细统计情况如下: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511	81.20%
较为满意	80	12.70%
一般满意	31	4.90%
较不满意	2	0.30%
不满意	5	0.80%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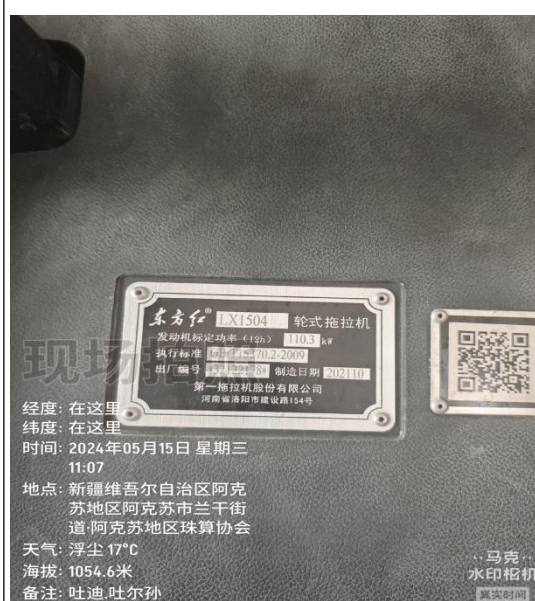
阿克苏市图 1-1



阿克苏市图 1-2



阿克苏市图 2-1



阿克苏市图 2-2



轮台县 1-1



轮台县 1-2



轮台县 2-1



轮台县 2-2



尉犁县 1-1



尉犁县 1-2



尉犁县 2-1



尉犁县 2-2



焉耆县 1-1



焉耆县 1-2



焉耆县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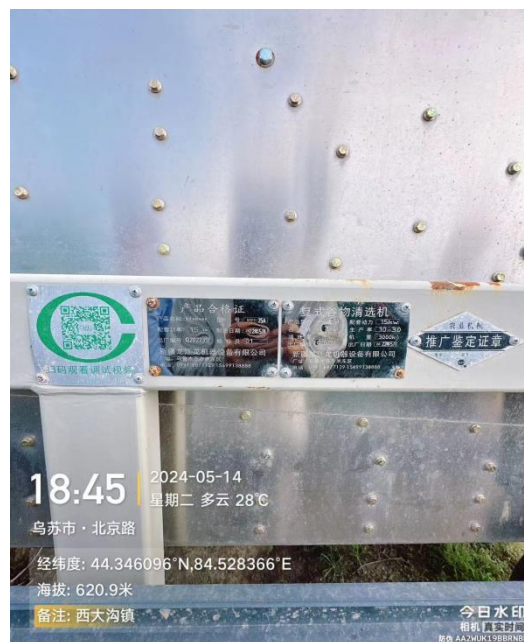
焉耆县 2-2

 经度: 93.821269 纬度: 42.763070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时间: 2024-05-09 14:57:21 海拔: 758.5米 天气: 21~27°C 东风 备注: 铁世洋	 机械式精密铺膜播种机 型号规格: 2BJ-2 / 12 地膜幅宽: 2050 mm 整机重量: 1350 kg 配套动力: 40 - 90 kw 出厂日期: 2023.02.02 出厂编号: TC 2301773 执行标准: JB/T 7732《铺膜播种机》 新疆天诚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工业园区 电话: 0996-2965999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名称: 精密铺膜播种机 型号规格: 2BJ-2 / 12 出厂日期: 2023.02.02 出厂编号: TC 2301773 新疆天诚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工业园区 电话: 0996-2965999 经度: 93.821245 纬度: 42.763047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时间: 2024-05-09 14:57:08 海拔: 759.4米 天气: 21~27°C 东风 备注: 铁世洋
 经度: 93.925773 纬度: 42.696368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时间: 2024-05-09 15:48:53 海拔: 751.1米 天气: 21~27°C 东风 备注: 谢虎	 经度: 93.925753 纬度: 42.696402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时间: 2024-05-09 15:48:34 海拔: 756.3米 天气: 21~27°C 东风 备注: 谢虎

 经度: 85.816622 纬度: 44.621417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林家庄村 时间: 2024-05-14 13:04:52 备注: 杨岁星	 经度: 85.816642 纬度: 44.621438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林家庄村 时间: 2024-05-14 13:05:36 备注: 杨岁星
 经度: 85.803619 纬度: 44.651172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榆树庄村 时间: 2024-05-14 11:59:48 备注: 毕峰勇	 经度: 85.803656 纬度: 44.651172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榆树庄村 时间: 2024-05-14 11:59:59 备注: 毕峰勇



乌苏市 1-1



乌苏市 1-2



乌苏市 2-1



乌苏市 2-2



察布查尔县 1-1



察布查尔县 1-2



察布查尔县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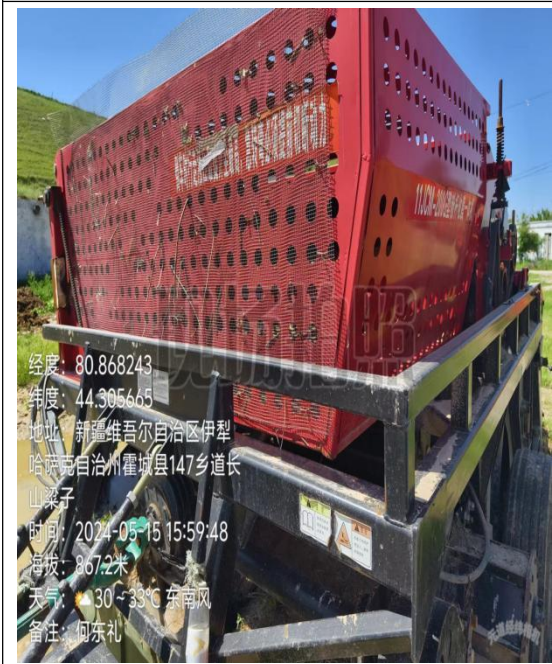
察布查尔县 2-2



霍城县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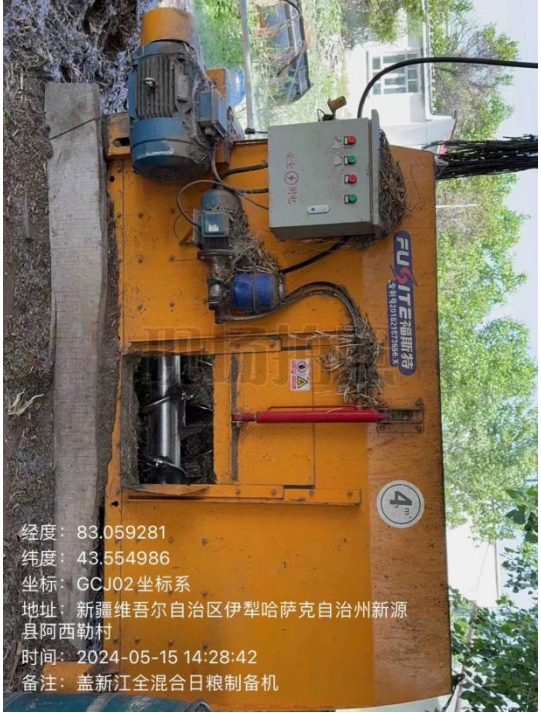
霍城县 1-2



霍城县 2-1



霍城县 2-2

 经度: 83.059281 纬度: 43.554986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阿西勒村 时间: 2024-05-15 14:28:42 备注: 盖新江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东方红® MF504 轮式拖拉机 发动机额定功率 (12h) 36.8 kW 执行标准 GB/T15370.1-2012 出厂编号 42120247 制造日期 20210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新源县 1-1	新源县 1-2
 经度: 83.155459 纬度: 43.471187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阿克奇牧业村 时间: 2024-05-15 16:38:43 备注: 对山拜轮式拖拉机	 东方红® LY1004 轮式拖拉机 发动机额定功率 (12h) 73.5 kW 执行标准 GB/T15370.2-2009 出厂编号 *32155639* 制造日期 202108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经度: 83.155461 纬度: 43.471174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阿克奇牧业村 时间: 2024-05-15 16:38:21 备注: 对山拜轮式拖拉机
新源县 2-1	新源县 2-2

附件 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女士，0991-2835917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先生，0991-2855180
主管部门意见	对绩效评价报告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